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号）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34,253,637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7元，募集总金额828,344,940.29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817,901,807.9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78号），到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承销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等九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监管上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8807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08714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0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45774599912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080778800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45006000013000140608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95508802073131004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99900922871070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401696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446.24万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也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